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3月2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15:00至2016年3月21日15:00（其中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投票时间的，具体详见公告2016年2月19日，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4. 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被代理人除外）或被代理人本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5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3. 关于修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航天物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航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和议案8已经公司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6年2月19日、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6、7、8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5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4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六) 现场会议召开

1. 凡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航天物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航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6年2月19日、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6、7、8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5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4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六) 现场会议召开

1. 凡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航天物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航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6年2月19日、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6、7、8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5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4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六) 现场会议召开

1. 凡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航天物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航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6年2月19日、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6、7、8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5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4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六) 现场会议召开

1. 凡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航天物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航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6年2月19日、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6、7、8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5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4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六) 现场会议召开

1. 凡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